

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
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JGHZFCG202401-001 号

采购单位： 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2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	35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XJGHZFCG202401-001 号

三、采购单位：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四、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198 万元

六、采购内容：萨依巴格路、延安路、巴音路、采购安装：枝干线条灯，防水电源，灯笼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相应的货物生产或销售、服务能力；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取获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

（工作日00：00-12：00，00：00-23：59）

九、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2月2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JGHZFCG202401-001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招标文件售价：0元/包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11:00时（北京时间），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三、开标地点：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孔雀河一号小区31栋商业3层。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阿布里米提 联系电话：1599900147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孔雀河一号小区 31 栋商业 3 层

项目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或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阿布里米提 联系电话：159990014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孔雀河一号小区 31 栋商业 3 层 联系人：刘家彤 联系电话：18599462000
3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
	项目编号	XJGHZFCG202401-001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萨依巴格路、延安路、巴音路、采购安装：枝干线条灯，防水电源，灯笼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4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小写：19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备相应的货物生产或销售、服务能力；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6）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3）《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

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8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p>
9	磋商时间	<p>2024 年 2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0	磋商地点	各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报二次价格）
14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	<p>磋商保证金：20000 元</p> <p>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进行提交。</p> <p>缴纳账号：</p> <p>（1）单位名称：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税号：91652801MA78YPY07J</p> <p>（3）地址：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交通东路孔雀河壹号 31 栋三层 01 号</p> <p>（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p> <p>（5）账号：6505 0170 6036 0000 0824</p> <p>（6）开户行行号：105888000039</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招标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JGHZFCG202401-001 号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2024</p>

		年2月2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16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现场踏勘	/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履约担保金额	/
22	交货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库尔勒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并经采购人一次性验收通过；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付款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专家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 2 人。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5	节能、环保要求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p> <p>（2）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7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

	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8	其它要求	<p>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p> <p>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供应商。</p> <p>3、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冠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萨依巴格路、延安路、巴音路、采购安装：枝干线条灯，防水电源，灯笼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3.2 交货及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

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采购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

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设货物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

减。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1.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进行咨询。

21.3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或撤回。

23.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会议

25.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5.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25.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7.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

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7.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9.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9.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及服务

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

术及商务)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2.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2.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5.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

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36、授予合同

3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

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9.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3 投诉

3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0、诚实信用

40.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义务、工作纪律

41、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信用查询	是否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 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未组成联合投标	是否提供未组成联合投标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其它要求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中小微企业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交货及服务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		
		其它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综合评分表

项目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30分)	最终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商务 技术 评审 (70分)	技术参 数响应	30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①全部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 ②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加 1 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如有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 人员	4分	项目组人员（包括供货、安装及售后人员等）齐备，用于本项目的人员 3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2 人以下不得分。
	管理 制度	5分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管理、供货安装人员管理、货物运输管理等制度，以上三项都提供的，得 3 分，每额外增加一项管理制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供货 及安装 服务 方案	15分	提供供货及安装服务方案，包括①供货及安装计划、②供货能力（包括货物供应措施、货物的包装、运输、防雨、防破损、装卸等）、③货物安装措施④货物的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评审要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5 分。 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验收方案	8分	<p>提供包含①验收工作程序、②验收工作时限、③验收具体措施、④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验收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评审要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8 分。</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包含①质保及优惠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及保障；</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评审要求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8 分。</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p>
合计	100分		

注：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数量	详细参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萨依巴格路	272	防护等级: IP65、功率 12W/米、 输入电压 DC24V、尺寸: 8×16 mm、 材质 PC 材质、寿命: 30000 小时	枝干线条灯	米	13800	
			24V400W 防水电源	400W 防水电源	台	286	
			25×19 公分大唐灯笼	大唐灯笼	个	3500	
			国标室外电缆	2×4 电缆	米	2500	
			国标室外电缆	2×1.5 电缆	米	15000	
2	延安路	124	防护等级: IP65、功率 12W/米、 输入电压 DC24V、尺寸: 8×16 mm、 材质 PC 材质、寿命: 30000 小时	枝干线条灯	米	6400	
			24V400W 防水电源	400 瓦防水电源	台	138	
			国标室外电缆	2×4 电缆	米	1450	
3	巴音路	194	防护等级: IP65、功率 12W/米、 输入电压 DC24V、尺寸: 8×16 mm、 材质 PC 材质、寿命: 30000 小时	枝干线条灯	米	9800	
			24V400W 防水电源	400W 防水电源		206	
			25×19 公分大唐灯笼	大唐灯笼	个	2500	
			国标室外电缆	2×4 电缆	米	2200	
			国标室外电缆	2×1.5 电缆	米	12000	
			发光角度:10° 、防护等级:IP65 、 光源: CREE、 功率:48W 、 输入 电压:DC24V 、 尺寸: 125*149*68mm 、 材质:压铸铝灯体 + 玻璃面罩 + 支 架 、 寿命: 50000 小时	彩虹灯	盏	27	
PC 材质 8 公分灯笼串	8 公分红灯笼	个	4320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1.6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工程/货物/服务的单位。

1.7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供方装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出现不符合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完工。完工后供方把下列单据的一部分（或全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 数量清单

(3) 质量证书

(4) 验收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竣工验收资料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服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8.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材料/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服务。在供方承诺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修复有缺陷的货物。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检验

10.1 供方应协同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天数乘以 500 元/日计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 投标函（格式附后）；

5. 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4）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是否提供未组成联合投标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内容自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7.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8. 项目人员

9. 管理制度

10. 供货及安装服务方案

11. 验收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库尔勒市市政工程事务中心采购安装萨依巴格路
及巴音东路部分路段景观灯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XJGHZFCG202401-001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第__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及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货物累计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等，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4、表后所附资料如下：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及服务期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质保金为_____；付款方式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货物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中 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